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193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小淘米养发服务馆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小淘米养发服务馆
		注册号	92654223MA79HQA80B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4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对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小淘米养发服务馆进行日常检查，该店经营者王*不在检查现场，该店店长刘**在检查现场并全程陪同检查，执法人员在对该店柜台上使用及销售的化妆品现场随机抽取，该店化妆品展示柜上摆放的植物头皮调理粉2盒（广东汉粹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粤妆20180191，产品批号HC20231205）；小淘米润养修护洗发露9盒（广州市金雪儿化妆品有限公司，产品批号：AL29T01，生产许可证编号20160194）以上2个品种的化妆品发现该店未查验供货者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备案情况，未查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该店涉嫌构成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0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内容	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